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)，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二)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科目	總節數	名額	備註
閩南語	4 節/週	正取 1 名，備取擇優	任教 7、8 年級

四、甄選期程：

日期 次別	報名日期 (08:00-09:00，逾時不予受理)	甄選日期 (09:20 起至 09:30 止報到，09:40 起開始甄試)	榜示日期 (於甄試當日 17: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)	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 09:00-11:00 至教務處報到)
第 1-4 次	113 年 8 月 26 日 (一)	113 年 8 月 26 日 (一)	113 年 8 月 26 日 (一)	113 年 8 月 27 日 (二)
第 1-5 次	113 年 8 月 28 日 (三)	113 年 8 月 28 日 (三)	113 年 8 月 28 日 (三)	113 年 8 月 29 日 (四)
第 1-6 次	113 年 8 月 30 日 (五)	113 年 8 月 30 日 (五)	113 年 8 月 30 日 (五)	113 年 9 月 2 日 (一)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日上午 08:00-09: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，附件 1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，聯絡電話：2533-3888#261)。

六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**影本**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
2. 資格證件：

(1)國民身分證。

(2)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。

(3)學、經歷證件。

(4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繳)。

(5)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繳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口試，佔總成績 100%。

(二)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師知能、教學經驗分享等。

(三)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**09:20 起至 09:30 止**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**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**

(二) **09:40 起開始甄試**（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；試場當天公布）；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九、成績計算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、榜示：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，至遲於當日 17: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 09:00~11: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，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
(二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，不得拒絕。

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本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 7、8 年級本土語言課程，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。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(五)聘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實際聘期依教育部補助本案經費情形為限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

一、應試類別：閩南語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
現職職務								
最高學歷	(請註明科系) 年 月畢業							
身分證號				聯絡電話	(H) : (手機) :			
電子郵件								
現居所		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及職稱		起迄年月		專 長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		
簡 要 自 傳	(ex: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、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、教育及教學理念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…)	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		113 年 月 日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專長或資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
資格審查		審查單位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
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